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宇軒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27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宇軒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扣案「簡允杰」印章壹個、識別證壹張、收據貳張、收款收據參張、現金收款收據貳張，及其上偽造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、良益投資、福勝證券、簡允杰印文、簽名，均沒收之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賴宇軒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，加入由TELEGRAM暱稱「馬英九」、「2號」、某不詳男子所屬之具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騙集團，負責與被害人面交款項並交付收據給被害人，以賺取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000元至5萬元之報酬。賴宇軒依「馬英九」指示，先於000年00月間某日，委由在高雄市某不知情之刻印店偽造「簡允杰」印章1枚，再利用ibon系統列印該詐騙集團所事先蓋有偽造公司行號印文之收據。該詐騙集團之某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3日10時許，以假投資名義誘使洪蓮菊加入聊天軟體LINE，佯稱可交付款項投資股票而獲利，致洪蓮菊陷於錯誤，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LINE暱稱「良益官方客服-月美」指示，於112年11月7日10時40分許，前往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7-11超商，交付現金20萬元予前來面交之車手賴宇軒（化名『簡允杰』，並配戴偽造之『簡允杰』識別證以取信

洪蓮菊而行使之)。賴宇軒於收受款項後，在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上蓋上偽造之簡允杰印文及簽名，交付予洪蓮菊而行使。再於同日11時許，前往嘉義市西區建國路與遠東街交岔路口中油加油站，將上揭20萬元放置於廁所內，於同日11時20分許，由暱稱「2號」之詐騙集團成員取走，以此方式，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上述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後賴宇軒於同日12時3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號「7-11嘉德門市」等候上手指示時，為警盤查。賴宇軒於有犯罪偵查權限之員警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員警坦承上開收受20萬元之犯行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並為警扣得偽造之簡允杰印章1個、識別證1張、收據2張、收款收據3張、現金收款收據2張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賴宇軒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洪蓮菊於警詢中之證述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職務報告及上開扣案物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210條、第217條第1項、第62條前段、第55條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219條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錄論罪法條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卷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217條第1項
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